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2012年3月23日 星期五 D10

(上接D9版)

本集团净利息收入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收入	平均收益率(%)
金融资产						
贷款和垫款	1,130,746	80,958	7.16	971,602	56,218	5.79
个人贷款	811,097	58,112	7.16	758,338	44,138	5.82
个人贷款	319,649	22,846	7.15	213,264	12,080	5.66
债券投资	195,419	6,533	3.35	180,609	5,272	2.92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289,304	4,261	1.47	202,409	2,912	1.44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402,886	21,981	5.46	174,252	4,521	2.59
应收款项融资	44,476	3,528	7.93	29,221	1,853	6.34
合计	2,062,831	117,281	5.69	1,558,093	70,776	4.54
项目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平均余额	利息支出	平均成本率(%)
计息负债						
客户存款	1,491,616	30,977	2.08	1,211,382	18,592	1.53
同业存款	1,242,977	26,256	2.11	1,014,358	15,385	1.52
定期	558,064	4,361	0.78	497,907	12,265	2.45
活期	684,913	21,895	3.20	516,451	12,160	2.35
个人存款	248,649	4,721	1.90	197,024	3,207	1.63
活期	68,471	329	0.48	52,674	186	0.35
定期	180,168	4,392	2.44	144,350	3,021	2.09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370,650	18,319	4.94	193,043	4,709	2.44
应付债券	28,676	1,408	4.91	22,610	955	4.22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3,650	1,756	5.23	21,220	647	3.05
合计	1,924,592	52,460	2.73	1,448,255	24,903	1.72
净利息差	64,821			45,873		
净利差		2.96			2.82	
净利差		3.14			2.94	

注:1、临时存款、久悬未取款项,应解汇款在此表中计入客户活期存款。
2、本行于2011年对票据系统中票据折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又新式贴现票据初出时,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为利息差核算。

下表列出所示期间本集团由于规模变化和利率变化导致利息收入和利息支出变化的分布情况:

项目	2011年比2010年同期增减变动因素	2011年比2010年同期增减变动因素	净增减
利息收入变化:			
贷款和垫款	9,208	15,532	24,740
债券投资	432	849	1,281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250	99	1,349
存放和拆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含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932	11,528	17,460
应收款项融资	967	708	1,675
小计	17,789	28,716	46,505
利息支出变化:			
客户存款	4,301	8,084	12,38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和拆入款项(含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4,332	9,278	13,610
应付债券	256	197	453
向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借款	379	730	1,109
小计	9,268	18,289	27,557
净利息收入变化	8,521	10,427	18,948

注:净利息收入以平均余额变化衡量;利率变化以平均利率变化衡量。

2、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报告期内,本集团净非利息收入175.4亿元,同比增加86.52亿元,增幅97.27%。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82.18
其他净非利息收入	2,446	606	303.63
合计	17,547	8,895	97.27

1、手续费及佣金收入主要构成
报告期内,本集团将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151.01亿元,同比增加68.12亿元,增幅82.18%,主要是理财业务、银行卡业务、顾问咨询服务和贸易金融等业务手续费及佣金收入的增幅较大。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托管及其他受托业务佣金	4,072	1,764	130.84
信贷顾问服务费	3,614	2,389	51.28
银行卡手续费及佣金	2,362	1,462	61.56
银行个人服务手续费	2,124	1,007	110.92
结算与清算手续费	1,686	924	82.46
融资租赁手续费	670	469	42.87
证券承销服务费	494	335	47.46
其他	969	403	140.45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18,991	8,753	82.69
减: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5,990	944	81.61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15,101	8,289	82.18

项目	2011年	2010年	增幅(%)
投资收益	2,169	-5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80	-4	
汇兑收益	385	569	-32.34
其他业务收入	2,446	97	77.32
合计	1,724	606	303.63

注:本行于2011年对票据系统中票据折价差的核算进行了改造,改造后,又新式贴现票据转出时,未摊销贴现利息收入与贴现成本之间的差额作为价差收益核算,而改造前作为利息差核算。

三、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转增预案
本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税后利润为274.36亿元,拟定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按照境内报表税后利润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提人民币27.44亿元;提取一般风险准备,计人民币20.00亿元。2011年末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84.86亿元。本公司拟以2011年度股东大会后利润分配公告指定的股权登记日作为股本基数,向股权登记日在册的A股和H股股东发放现金股利,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5元(含税),现金股利以人民币计价和宣布,以人民币向A股股东支付,以港币向H股股东支付,港币实际派发金额按照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人民币兑换港币基准汇率折算。

以上利润分配预案须经本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四、投资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主要用于补充核心资本,提高资本充足率。
(二)投资的主要项目情况
1、投资壹玖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壹玖陆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2,45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壹玖陆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2月21日成立。
2、投资梓潼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梓潼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4,7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梓潼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8日成立。
3、投资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本公司发起组建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2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上海嘉定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1日成立。
4、投资蓬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蓬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蓬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2日成立。
5、投资安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4月19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安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安福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4月4日成立。
6、投资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67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阜宁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8月16日成立。
7、投资太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5,1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太仓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9月13日成立。
8、投资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宁国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1月22日成立。
9、投资湖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8月10日,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发起组建湖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本公司出资额1,000万元人民币,持有股份占所发起村镇银行总股本的51%。湖州民生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16日成立。

(三)内部控制和内部审计
1、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1、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1、内部控制制度有效性、完整性的说明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法》、《商业银行内部控制指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规章的要求,以防范风险和审慎经营为基础,不断梳理与完善内部控制,已逐步建立起一套较为科学、严密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内部控制规章制度,形成了对风险进行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和纠正的内部机制,保证了管理的严格和风险的可控性。

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内容包括: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会议事项为核心的公司治理相关制度;以对公授信、公司存款、个人存款、其他个人业务、资金、理财、贸易融资、电子银行、信用卡、投资银行、资产托管等业务规章制度或经营制度;以会计管理、会计核算、财务管理、信息技术、计算机系统风险控制、企业文化建设、机构岗位设置及职能配备、岗位任职和上岗资格及强制休假、权限管理、安全保卫、机构和人员奖惩、监督和检查等规定组成的管理制度;以《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套息管理内部控制制度》为核心的信息披露制度。现行制度基本涵盖观察到有效的管理部門、营业机构和各项业务过程、操作环节,健全的制度体系为有效的金融风险提供了坚实保障。

3、主要内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不断加强公司治理建设,健全了董事会“三会一层”与经营层各专业委员会的定期沟通和决策机制,强化了各项业务授权管理,根据风险匹配实行分级分类授权及监督机制;完善了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的内部控制措施,严格各项业务的风险审批程序审批权限,在不同部门和机构之间建立了分工负责、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内部控制机制;按照新会计准则的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充分配置财务资源,合理薪酬,结构满足内控要求,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和财务报告的真实、可靠、公允;建立全面预算管理体系,细化了财务预算的编制、执行、跟踪等各个环节的全过程控制;对控制成本、提高资源配置的科学性,充分合理利用资源起到积极作用,提高了成本、有效性和适宜性原则,及时识别、定期评估经营活动风险和内部控制状况,确保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完整;加大了内部控制制度执行不力,内部控制执行不到位,内部控制考核有效落实,在有效贯彻激励措施的同时,对内部控制执行不力,实施严格问责,确保了各项内部控制措施有效落实到位,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内部控制进行了优化和完善:一是新资本协议实施顺利开展,全面风险管理能力得到提升;以第一支信贷用户、市场风险和操作风险管理建设为核心的新巴塞尔协议实施项目有序推进实施,非零售客户评级与限额管理体系、债项评级体系、交易核心市场风险限额管理、金融工具估值管理体系、市场风险计量方法、操作风险管理框架三大工具引入和推广取得阶段性成果,在完善风险管理体系,全面、及时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三大类风险方面已经得到了进一步提升;二是继续推行流程项目新建,全面实施中后台管理支持体系的优化工作,管理体制与运行机制进一步理顺;通过管理体制创新,引入的平衡计分卡、客户之声、西格玛流程等先进管理工具,从机制层面解决长期发展及短期经营的协调、客户真实需求的了解和服务流程的持续优化,实现了科学管理和精细化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三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最新要求,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设工作,包括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三大部分,全面梳理了业务流程,并以风险矩阵为基础,编制了《内控手册》、《内控风险管理标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相结合,初步形成了一套符合民生银行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自我评价与评价标准,夯实了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四是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的管理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包还厘,强化了贷前调查,房产、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授信,五是加强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过程检查,本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信贷、财务、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以及深化内控和风险防控执行年活动等,强化了操作风险十三条“落客”情况排查,重点业务领域和高风险行业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本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4、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价工作
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实施监督和定期评价,并督促分支机构和各部门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银行组织结构、经营环境和市场环境的变化等进行修订和完善。

报告期内,本公司审计部门在动态修订内部控制评价的基础上,全面持续推进经营机构内控评价,完成了北京、上海、广州、南京、济南等次行以及长沙、南宁等分行内控评价,完成了渤海、贸易金融事业部四部分行、信用卡中心等内部机构评价,此外,还对邯郸、唐山、烟台、秦皇岛、衡水、襄阳、德阳等二级分行开展全面审计,督促促机构建立健全各项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促进其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完善。通过持续的内控评价工作,实现了经营机构内控的量化管理,提升了经营机构稳健经营的内生动力,促进了内控评价结果的有效利用和内部审计评价与其它风险管理要素有机结合,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水平的提高。

5、内部控制文化
本公司高度重视培育和形成符合现代商业文明要求且具有自身特色的优秀企业文化。经过对公司现有企业文化因子进行全面梳理,总结、规范和梳理,使内控、经营、风险、激励、考核等经营管理各领域统一企业文化品牌建设确定的使命、愿景和核心价值观,形成民生银行独特的经营哲学、行为准则和良好形象。公司还高度重视以业务发展与风险管理为重点的企业文化建设工作,逐步形成与核心价值观相一致的企业文化建设体系,从文化管理上引导全体员工树立正确的价值观和慎独的风险及合规意识。

本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渗透到所有机构、部门和岗位,渗透到各项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切实做到了业务发展的内控先行,并在改善内控风险管理、增强风险识别、监测和评估能力,提高风险控制措施、完善信息交流与反馈机制,强化监督检查与纠正纠正等方面体现了较好的发展性、合理性和有效性,能够较好地保障各项业务合规稳健的贯彻执行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能够对公司整体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以及各项业务的持续稳健发展提供合理的保障,能够对业务记录、财务信息和其他管理信息的及时、真实和完整提供合理的保障。本公司将随着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的变化,自身管理和发展日益深入,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的工作计划深入实施。

6、建立内部控制体系的合理性及有效性
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的最新要求,报告期内,本公司已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设,在各分支机构内部,从风险评估、风险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监督等方面入手,按照优化改进、持续提高的思路,通过完善各项业务组织架构,拟定内部控制工作要素和计划,组织对分公司的业务流程和管理制度进行全面梳理,管理评价内部控制现状,下一步,本公司将稳步推进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及实施工作,加大《内控合规风险管理标准》落地力度,扎实做好实施建设成果推广应用工作,并积极探索员工履职规范等管理工作,优化内控技术,持续加大内控合规文化培育,不断完善审计客户业务管理理念以及各业务经营环节且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内控评价体系,以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发展战略有效实施。

C、为商誉审计
本公司内部审计稽核审计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领导下,实行总部垂直管理的独立审计模式,报告期内,审计部门进行了组织结构调整优化,新设立东北审计中心,取消了派驻分行审计专员,目前共有华北、华东、华南、华中及东北五个区域审计中心,并针对公司业务化经营特点,设立了业务事业部审计中心、行业金融事业部审计中心、现场审计中心等;设立业务审计中心,评价问责中心、监管问责中心;审计部负责本公司所有业务和管理活动进行独立检查和评价,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独立、客观地对内部控制评价和咨询工作。重大审计发现和内部控制缺陷向高级管理层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保证了内部审计的独立性和有效性。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审计制度体系;建立了现场审计与非现场审计相结合的检查体系,非现场审计系统覆盖到本公司所有的资产与负债业务;以风险导向开展内部审计审计工作,审计范围覆盖到公司业务、零售业务、金融市场、贸易融资、信用卡、财务会计、风险管理等全部业务条线和内控管理环节;基本实现了信用风险、操作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审计的全覆盖。

本公司通过现场检查、非现场审计、专项审计、离任审计等多种方式,对经营机构内部控制状况进行检查。报告期内,审计部共组织现场检查共189项,非现场专项审计37项,累计审计161人次;出具各类审计报告和专题报告301份,发出风险提示共计320份,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评价和咨询的职责,工作扎实且信息材料完整。检查涉及了公司业务、零售业务、运营管理、财务管理、贸易金融、票据、信託以及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等业务,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持续跟踪、督促整改,并定期进行评估,对全面排查发现问题责任人进行责任追究,并强化了总行、业务条线管理部门在问题整改方面的合力。在全面排查业务及流程风险的同时,有力促进了全行内控的完善和管理水平的提高。

5.2 零售业务分行业绩表现
一、公司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业务主动应对经营环境和政策变化,以打造特色银行与效益银行为目标,以银物格相称为原则,推动金融管理体制改革,以实施资本集约化的集约化经营为主线,在发展中持续推进业务结构、客户结构和利益结构优化,战略转型效果初步显现。

(一)公司业务客户基础
报告期内,本公司立足打造“民营企业的银行”基本战略定位,加强客户基础建设;一方面,采取多种手段和措施,大力推动新客户,新客户开发,不断夯实公司业务基础;另一方面,在继续推广客户关系管理的前提下,不断优化存量客户,契合民营经济转型升级及公司业务转型发展需要,完善推广“1+2+N”经营服务模式,加快拓展信贷客户开发,有效提升了公司业务的主流优势。

报告期内,本公司有余额一般贷款客户13,580户,有余额对公客户23,47万户,分别比期初大幅增长31.00%和33.73%。由于客户结构优化取得有效,对公均贷款余额期初较90.73亿元增加0.59亿元,增幅1.03%;其中三季度,客户结构趋于优化。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完善与全国工商联、民协、行业协会的合作模式,本着“有基础、有意愿、有能力的原则,择优选择战略民企客户,按照“1+2+N”模式建立客户专属“金融管家”团队,结合客户战略需求及金融服务需求,制定“融资+管理+综合”相结合的金融服务方案,在条件成熟时,签订全面战略合作协议。通过实施“金融管家”团队服务模式,有效扩大民营企业企业、中小企业服务覆盖面,培育能够建立长期战略合作关系的战略民营企业客户群体。

报告期内,本公司再次协同华全国工商联合作举办“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峰会”,共同正式发布中国民营企业500强名单和制造业500强名单,已对多家客户策划并实施产业链金融、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结构性融资、资金管理等多项金融服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产融金融贷款客户11,353户,一般贷款余额1,841.62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38.59%和1.58%;对公业务板块中,有余额民企一般贷款客户、民企一般贷款余额占比分别达到3.09%和61.04%。

报告期内,本公司成功获得央行国库库中支付和理财业务资格,成为获得央行国库库中支付和理财资格的四家银行之一。本公司金融服务的客户和服务水平得到了财政部和央行库中支付的认可,将为公司进一步优化负债管理,壮大机构客户基础,为实现本公司的“二次腾飞”奠定坚实的基础。

(二)公司贷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信贷业务以控总量、调结构、稳质量、增效益为工作目标,合理控制信贷总量及投放节奏,调整优化信贷结构,业务规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保持稳健,整体效益显著上升,在信贷业务方面,本公司主要经营策略和措施包括:
一是紧抓结构调整方向,合理控制信贷增量及投放进度,严格落实中期战略转型需要,适当倾斜资源配置,主动对小微、中小企业业务条线业务腾挪资源空间。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贷款余额达18,369.06亿元,比期初增幅1607.19亿元,增幅7.82%;公司一般贷款余额8,050.17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5.41%,增幅7.26%;公司贷款不良贷款率0.78%,比上年末下降0.06个百分点。

一是运用优质企业票据、贸易融资等信贷产品组合和综合信贷经营模式,全力满足客户资金需求;并在此基础上持续优化信贷结构,稳步提升信贷收益水平。

报告期内,本公司在积极防范各类风险、持续完善业务操作流程的前提下,开展票据产品服务创新,创新票据经营管理模式,并依托系统丰富的产品和有效的金融创新解决客户痛点,围绕客户多样化需求,及时准确地为企业提供一站式票据金融服务,在有效补充企业流动资金需求的同时,减轻企业资金尤其是中小企业的资金占用成本和融资成本。报告期内,本公司票据直贴业务余额1,184.1亿元,其中商票直贴业务1,200.2亿元,分别同比增长33.38%和87.53%。

由于产融结合特色突出,业务结构经营有效得当,本公司对中长期贷款占比得到有效控制,信贷业务水平不断提升。报告期内,本公司对公贷款客户中长期占比49.92%,比期初下降2.13个百分点;本公司公司贷款平均利率为1.5%,比期初大幅提高1.33个百分点。

三是把握经济企稳回升带来的市场机会,贯彻国家产业政策金融政策要求,鼓励扶持新兴产业新增投资,积极拓展绿色信贷和新兴兴行业务发展模式,严格限制“两高一剩”行业、政府信用类业务及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贷款,切实防范信贷风险。

(三)公司存款
报告期内,本公司继续推行“存贷立行”方针,摒弃简单依靠理财投入、片面追求时点数据的传统做法,及时把握货币政策变化规律,加强负债业务模式创新,重点强化结算平台建设,鼓励依托交易融资、现金管理等重点产品与服务联动,大力夯实零售客户基础,探索开发新增存源渠道,存款内生性增长机制逐步完善,对公存款余额持续保持增长。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公司存款余额为33,452.58亿元,比上年末增长11,649.81亿元,增幅35.98%。报告期内,本公司新发展对公存款客户56,552户,带来新增存款1457.67亿元,占对公存款增幅的88.35%,新客户对公负债业务良性增长下阶段基础。

本公司进一步确立交易融资业务作为未来银行融资业务发展重点方向,持续强化交易融资业务能力建设,以特色定制化服务为支撑,以模式创新引领结构调整,以此提升开拓拓展新客户,以产业链条带动大客户,中小客户及零售业务全面铺开,各项业务保持较快增长态势。报告期内,本公司以产业融资余额751,398亿元,稳定客户7,052户,累计存款余额1,633.64亿元,分别较上年同期增幅增长94.68%、72.16%和51.32%;年末,交易融资业务余额2,647.52亿元,比上年末不良,跻身市场领先地位。在第五届中国国际商用车与供应链合作发展论坛上,本公司荣获“2010-2011最佳供应链金融银行”称号,在客户、同业、行业协会中的“产融结合最佳实践”影响力持续提升。

(四)公司非利息收入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业务发展与同业与结构调整有机结合起来,一方面继续加强贸易融资、票据转贴现等传统业务,另一方面重点发展资产托管、企业年金、票据管理等资产占优、收益高的业务,并积极推进建立以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承销、结构化管理、信用评级等为核心的新兴市场业务体系,在创新性产品和服务和多元化业务模式的共同作用下,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司业务板块净非利息收入实现快速增长,累计实现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89.46亿元,同比增长69.27%,占全行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的61.91%。

新市场行投业务方面,本公司致力于为客户特别是民企战略客户提供以投融资为核心的全面金融服务,不断完善结构性金融产品体系,重点突破资本市场相关的直融融资与资产管理业务品种,进一步丰富信贷与资产联动业务品种,加大推广“中银国际”品牌业务,报告期内,本公司完成完成成熟业务模式复制及推广工作,重点推进“上市直融业务”业务试点,积极打造“金融管家”新模式。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施“多元化、精品化”发展战略,深化“托管+综合金融管家”业务模式,加强与品牌资产管理机构的合作力度,重点发展证券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保险债权、银行理财等托管业务,以优质服务推动业务稳定、快速发展。报告期末,本公司资产托管“保险+理财+人民币”为3,811.55亿元,比上年末增长83.12%;实现托管业务收入3.93亿元,同比增长104.69%。实现托管业务规模与效益的快速提升,并获《金融理财》杂志评为“2011年度最佳创新托管银行”。

企业年金业务方面,本公司从战略高度重视企业年金业务发展,实施目标市场细分策略,鼓励营销模式与产品创新,加强与外部受托机构合作,加大全行资源整合力度,借助战略合作与优势业务带动全行企业年金业务增长,报告期末,本公司管理年金账户106,693户,比上年末增长73.37%;年金基金托管规模46.52亿元,比上年末增长45.88%。

报告期内,本公司抓住市场扩大的有利条件,立足于中大型机构投资者,尤其是民企综合金融服务,大力发展工具类集合、短债、中票等业务,重点开发并推广68家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和中票票据81只,发行规模共计572.37亿元,在有效填补客户融资需求缺口的同时,拉动净非利息收入稳步增长。

(五) 事业部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各事业部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外部经营环境,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探索新兴市场业务,努力推进“金融管家”服务模式实施应用,深入贯彻民企战略,各项业务稳步增长,资产质量持续向好。

1、地产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地产金融事业部发挥专业化集中经营的优势,坚持“夯实基础、防控风险、创新转型、深化改革”的经营理念,积极应对市场环境变化,努力转变经营方式,较好实现“原银模式下”背景下下风险控制与创新转型的有机结合,保持了高质量、高效益发展态势。尤其注重围绕民营地产业客户的金融需求,积极推行集成化外部融资部,集成传统信贷与新兴市场银行业务的“金融管家”服务,客户服务能力提升。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民营企业存款,一般贷款客户占比分别达58.89%和92.04%。

报告期末,地产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469.43亿元,一般贷款余额1,065.00亿元,分别比期初下降12.25%和增长13.92%;不良贷款率1.72%;实现中间业务收入10.63亿元,同比增长26.55%。

2、能源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能源金融事业部坚定实施市场转型、产品转型、区域转型战略,在深入研究产业发展态势的基础上,主动挖掘市场机会,积极挖掘潜在风险,有效推进以民企战略客户为主要拓展方向的客户精细化管理,服务质量和效率得到了大幅度提升。三是根据财政部等五部委最新要求,启动了《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建设工作,包括内控建设、内控自我评价和内控审计三大部分,全面梳理了业务流程,并以风险矩阵为基础,编制了《内控手册》、《内控风险管理标准》,《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相结合,初步形成了一套符合民生银行实际的内部控制体系,内控自我评价与评价标准,夯实了内控长效机制建设。四是在信用风险管理方面,严格执行“三个办法、一个指引”,加强对政府融资平台授信的管理和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包还厘,强化了贷前调查,房产、两高一剩等高风险行业授信,五是加强了内控与风险管理有效性的执行过程检查,本公司通过开展广泛的信贷、财务、零售等业务专项检查,以及深化内控和风险防控执行年活动等,强化了操作风险十三条“落客”情况排查,重点业务领域和高风险行业专项检查,进一步加强了风险管理和本部控制的监督和纠正机制,促进了本公司内部控制水平的提高。

3、交通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交通金融事业部持续推进全面风险管理,不断强化总揽全局规划和管理职能,以经销商集团为主的应收账款,在延续“建信通”基础上,进一步增强交易融资支持,铁路行业在机车供应融资租赁基础上,深入探索集运站及铁路物资板块开发,船舶板块板块巩固并提高“船生船”、“船约融资”等模式发展步伐,各业务条线取得良好市场口碑。针对民营企业客户的“金融管家”服务客户综合服务良好,产融结合突出及新兴市场行综合金融服务得到目标客户的充分认可。报告期末,交通金融事业部存款余额408.26亿元,一般贷款余额460.82亿元,分别比期初增长5.39%和3.20%;不良贷款率0.7626%;实现中间业务收入3.85亿元,同比增长72.52%。

4、冶金金融事业部
报告期内,冶金金融事业部坚决贯彻总行“民企战略”,组建专业团队为核心开发“金融管家”服务,与多家民企建立战略合作关系。深入开发“钢铁+物流+产业”其他产业模式,综合使用各类交易融资产品,围绕客户